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08JZD0036)成果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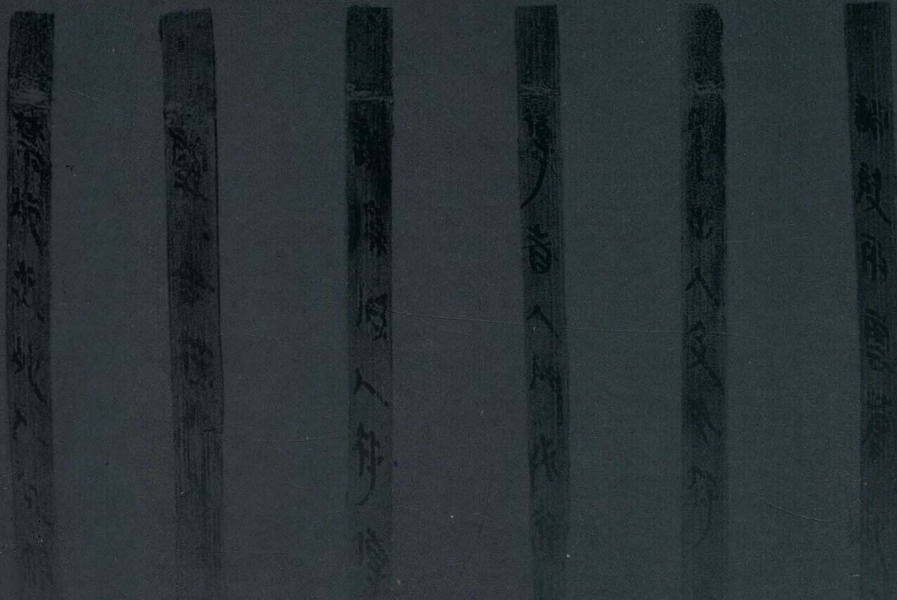
湖北省学术著作
出版专项资金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秦 简 牍 研 究

陈伟 主编

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

■ 陈伟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08JZD0036）成果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湖北省学术著作
Hubel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出版专项资金

秦 简 牍 研 究

陈伟 主编

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

■ 陈伟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陈伟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12

秦简牍研究/陈伟主编

ISBN 978-7-307-19731-2

I. 秦… II. 陈… III. 简(考古)—研究—中国—秦代
IV. 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8407 号

责任编辑:李程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精一佳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6 字数: 359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731-2 定价: 12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秦简牍的发现、整理与研究，深刻改变了秦国、秦代的文献状况和历史认知，是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重大事件。从1975年年底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简册开始，到2013年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出土二世诏书，秦简牍先后发现13批，其中可见文字的简牍超过23000枚。^①

秦简牍发现、研究的进程，大致可以世纪之交为界，分为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资料主要是(1)以律篇为主的法律文献；(2)《语书》《世书》、信件等公私文书；^② (3)日书、易占、病方和《为吏之道》等书籍。相应地，海内外学界的研究以秦法律制度和择吉习俗为重心，成果卓然。^③ 后一阶段，2002年出土的里耶秦简包含大量洞庭郡迁陵县廷的簿籍与上行、下行文书，可据以对秦代十多年间一个南方边县的历史作全面、细致的复原；2007年湖南大学、2010年北京大学先后入藏的

① 可参看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序言”第1~9页。

② 世书，旧称“编年记”或“大事记”。受印台汉简《叶书》与松柏汉简《叶书》启示，李零称之为《叶书》（见氏撰《视日、日书和叶书——三种简帛文献的区别和定名》，《文物》2008年第12期，第77~80页）。我们怀疑“叶书”即“世书”，是记载世系之书。参看陈伟：《秦汉简牍〈叶书〉刍议》，《简帛》第1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85~89页。

③ 参看曹旅宁：《睡虎地秦律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2年第8期，第11~19页；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二十年》，《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年第10期，第2~9页；张强：《近年来秦简〈日书〉研究评介》，《文博》1995年第3期，第105~112、104页。

秦简，有律令、奏讞类文献、《数》书、《占梦书》与日书、祠祝书、病方、诗文等，是对以睡虎地秦简为代表的前期发现的重要补充和扩展。2001年刊布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奏讞书》，2006年刊布的孔家坡汉简《日书》，多可与秦简关联，也有力地推动了资料解读和内涵研究。如果说20世纪末叶秦简研究相对沉寂，那么进入新世纪之后，新旧发现和秦汉资料彼此支撑、相互激励，因而在国际范围兴起新一轮更为持久、深入的研究热潮。

这套五卷本的《秦简牍研究》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08JZD0036)的重要成果。课题立项于2008年年底，正值新的研究热潮走高之时。而项目实施的五六年间，新资料陆续刊布，新成果层出不穷，课题组既独立探索、自我辩难，也积极与海内外同行切磋、互动，在参与推进学术发展的同时，不断凝聚、修正自我认识，完成、完善项目成果。项目的基础成果有四：(1)2014年出版，包括图录、释文和注释的《秦简牍合集》(第一辑)4卷6册。20世纪出土8批秦简，除王家台简外，汇于一辑。(2)2012年出版的《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与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对应，围绕缀合、释字和断读做了大量工作，并作有注释。(3)这套五卷本的《秦简牍研究》。(4)凝集以上三项成果特别是《秦简牍研究》以及相关阶段性成果的《秦简牍整理与研究》，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秦简牍研究》五卷为：(1)陈伟著《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2)徐世虹教授等著《秦律研究》；(3)晏昌贵教授著《秦简牍地理研究》；(4)孙占宇教授、鲁家亮副教授著《放马滩秦简及岳麓秦简〈梦书〉研究》；(5)伊强博士著《秦简虚词及句式考察》。作为项目首席专家及本书主编，并承担其中一卷的研撰，我深知工作的艰辛与不易，对参与写作的各位朋友充满感激。

历史学是一门高度依赖资料的学问。秦简牍的大量涌现，使得许多问题的形成、讨论和解决成为可能，相关研究空前活跃。不过，我们今

天看到的简牍，往往支离破碎；而整理工作的周期，又使得一些业已出土的重要资料难以得到及时刊布，因而在本来需要缜密考证的作业中，往往留有想象、假设的空间。有时还不得不利用汉代的简牍资料，把秦与汉初以至西汉的问题结合起来讨论。这样得出的推论，存在游离，甚至完全背离历史真相的危险。在《秦简牍研究》研撰中，我们尽可能全面地收集、利用已刊资料和已有成果，通过辨析、考校，推进认知；同时也清楚地意识到推理、论证的局限性，有勇气、也有兴趣不断校正思路，修订结论，探寻真知。

陈伟

2017年5月6日

凡 例

1. 简牍释文，一般采用通行字，不作严格隶写。
2. 称引简文时，通假字、异体字用()注出本字，讹误字用〈〉注出正字，拟补之字用【】表示，□表示无法辨认的字，简文残缺用……(中间)或▣(前后)表示。
3. 独立成段的引文，出处、简号加阴影表示。
4. 写作一般使用简体字，但在个别场合为避免歧义采用繁体字。直接引述日文、韩文书刊名时使用日文或韩文汉字。

目 录

第一章 秦代几个字词的年代考察	1
第一节 避讳“正”字问题再考察	1
第二节 “臣妾”“奴妾”与“奴婢”	10
第三节 “臯”与“罪”	19
结语	25
第二章 关于文书制度的几个问题	27
第一节 “令史可”与“卒人可”	28
第二节 “手”与“半”	36
第三节 “检”与“署”	48
第四节 行书方式	58
结语	80
第三章 岳麓简先王之令解读	82
第一节 泰上皇之令的释读	82
第二节 昭襄王之令的释读	88
第三节 先王之令“复用”的年代	94
第四节 秦令的制定与时效	97
结语	103

第四章 里耶简所见“田”与“田官”	105
第一节 “田”或“田部”	106
第二节 田官	113
结语	119
第五章 里耶简所见迁陵县的“库”	121
第一节 职掌	122
第二节 吏员	129
第三节 徒隶	137
第四节 相关问题	141
结语	144
第六章 里耶简所见行政与算术	145
第一节 算术在行政中广泛应用	145
第二节 几种记数文书的新资料	157
余论	165
第七章 秦汉简牍中的“隶”	166
第一节 资料著录与研究	166
第二节 隶的身份特征	172
第三节 隶的存续及渊源	178
结语	180
第八章 岳麓简所见“徒隶”的生存状态	181
第一节 衣裘者赤其里而反衣之	183
第二节 “斩左止”与“傅踊”	185
第三节 不从事公勿禀	189
第四节 庸(佣)为它作务	191

结语	194
第九章 “发徭”与“券徭”	195
第一节 为券	196
第二节 发徭	200
第三节 券徭	205
结语	206
第十章 秦与汉初律令中马“食禾”释义	207
第一节 简文释读的讨论	207
第二节 “食”“禾”内容的推测	211
余论	213
第十一章 岳麓简“质日”初步研究	214
第一节 历表复原	214
第二节 城邑地理和交通路线	216
第三节 “失以纵不直论令”	222
第四节 “质日”的主人与岳麓秦简的年代	223
结语	227
第十二章 法律类简册校读	228
第一节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	228
第二节 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法律答问》	245
第三节 睡虎地秦简《封诊式》	249
第四节 龙岗秦律	252
第五节 岳麓秦简奏谏类文献	262
第六节 岳麓秦简《尉卒律》	280
第七节 岳麓秦简奔警律	289

第十三章 数术类简册校读	296
第一节 睡虎地秦简日书《马牝祝》	296
第二节 睡虎地秦简日书《七畜日》	300
第三节 放马滩秦简日书	306
第四节 放马滩秦简日书《占病崇除》	313
第五节 岳麓秦简《占梦书》	322
第六节 岳麓秦简《数》篇	329
第十四章 其他秦文献考校	338
第一节 秦汉简牍《叶书》刍议	338
第二节 《为吏治官及黔首》识小	344
第三节 《始皇廿六年诏书》平议	348
第四节 《秦二世元年十月甲午诏书》校释	356
第五节 秦封泥“河外”刍论	362
主要参考文献	369
后记	401

第一章 秦代几个字词的年代考察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始皇二十六年令大臣议帝号，“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制曰：‘可。’追尊庄襄王为太上皇”。秦始皇对制度、名号的变改，这段记载给人印象深刻。其相关称述的年代学价值，也受到研究者的重视。随着秦简牍资料的积累，学界对一些字词的断代意义，有着越来越多的关注。本章拟围绕“正”、“臣妾”与“奴婢”、“臯(罪)”等词语使用的时间问题，再作探讨。

第一节 避讳“正”字问题再考察

秦始皇名“正”，秦人以为讳，见载于史籍。《史记·秦始皇本纪》记云：“秦始皇帝者，秦庄襄王子也。庄襄王为秦质子于赵，见吕不韦姬，悦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于邯郸。及生，名为政，姓赵氏。”集解：“徐广曰：‘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正义：“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旦生于赵，

因为政，后以始皇讳，故音征。”《史记·秦楚之际月表》记二世二年“端月”，索隐：“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讳正，故云端月也。”

因为这一缘故，出土秦简是否使用“正”字，往往被学者看作断代的一种标志。云梦睡虎地 11 号墓秦竹简整理者就曾指出：简文中有许多足以说明本身时代的证据。例如《编年记》里的年号，在昭王、孝文王和庄王之后是“今元年”即秦王政元年，表明它是在秦始皇时期写成的。又如《语书》开头说“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以历朔推算秦王政二十年。《语书》文中几处避讳“正”字，改写作“端”，也证明它是秦始皇时期的文件。竹简中写得早的，则可能属于战国末期。^① 对于睡虎地秦简的避讳问题，还有一些比较细致的讨论。黄盛璋认为：《秦律》不讳“正”，如《工律》《内史杂》《厩苑律》均不讳“正”，特别是《效》，用“正”多至十次。避讳与否应作为律文年代的一个标准。律文多次用“正”，修律必在始皇前。三种秦律皆不见讳“正”用“端”，一、二两种应属昭王，第三种亦最适合昭王时代。但第一种《厩律》有田典，第三种《傅律》有“典、老勿告”。典即里典，始皇父襄王时尚名里正，汉亦名里正，看来抄写应在秦始皇时。律说不见用“正”，却有四条乡吏称“典”，即里典，已避秦始皇讳，至少可断为秦始皇时所写，其中也有可能为秦始皇初年所解说，但下限必在秦统一前。这批法律文书的下限可以断在秦始皇二十年以前。^② 李学勤认为：“讳字是最好的时代标志。秦简《语书》作于秦始皇（称皇帝前称秦王政）廿年，全篇三处讳正为端：‘以矫端民心’，‘矫端’即‘矫正’；‘又能自端也’，‘自端’即‘自正’；‘毋公端之心’，‘公端’即‘公正’。……秦简《秦律十八种》和《封诊式》常见职名‘里典’实即里正。《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所述秦昭王时故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出版说明”第 1 页。

② 黄盛璋：《云梦秦简辨正》，《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黄先生所说秦律三种，包括整理者所称《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律说》指整理小组所称《法律答问》，爰书指《封诊式》。

秦里设有里正。简文易正为典，也是避讳。这讳正字的几种秦简，自然都是在秦始皇即位后写成的。《效律》和《为吏之道》未讳正字，它们应写于始皇以前不久。如果这一推断不错，与《效律》如出一手的《秦律杂抄》的书写年代也应较早。”^①舒之梅认为：《日书》说秦“正月”，不避秦始皇讳改正月为“端月”，也可看成它开始流行的年代较早，当在秦昭襄王时期的一个旁证。^②刘乐贤也认为：《日书》中不避秦始皇讳，而同墓出土的《语书》避秦始皇讳，证明《日书》的写成年代一定在秦王政即位（前 246 年）之前。^③

不过，也有学者指出，对秦王政、秦始皇时代的文献，是否完全避讳“正”，不能一概而论。舒之梅即认为：是否讳用“正”字，只是我们用以判断竹简成文年代的依据之一，不能绝对化，如《编年记》虽是秦始皇时期的作品，照旧使用“正月”月名，而不改称“端月”，其原因可能是它既非正式文书，又与律文无关，用字比较随便，无须那样认真。^④黄一农推测：“正月”改为“端月”，很可能是在二世的时候才出现。^⑤尹在硕认为：并不是秦朝所有文书都避讳“正”字，不仅在睡虎地秦简《编年记》《秦律十八种》《效律》《封诊式》《为吏之道》等多次出现了“正”字，《龙岗秦简》第 116 号“廿四年正月甲寅以来……”也是此类例子。所以用是否回避“正”字来辨别秦始皇时代之物，并非是绝对的标准。宫宅洁认为：很难想象新皇帝即位后，不仅对公文书，还包括其他书写物都马上实施避讳，应当是花费了很长时间才将用字改过来。例

① 李学勤：《秦简的古文字学考察》，《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37~338 页。

② 舒之梅：《珍贵的云梦秦简》，《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 页。

③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天津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07 页。

④ 舒之梅：《珍贵的云梦秦简》，《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6 页。

⑤ 黄一农：《秦汉之际（前 220—前 202 年）朔闰考》，《文物》2001 年第 5 期。

如，睡虎地秦墓名为“喜”的墓主，在秦王政三年做官吏，其墓中出土的竹简应是秦王政和之后始皇帝时间书写的。但其中却可以看到若干“政”“正”字，法律文书也不例外(《秦律十八种》简13)。^① 风仪诚鉴于岳麓书院秦简《廿七年质日》使用“端月”而不用“正月”指出：秦代把“正月”改为“端月”不是因为秦始皇帝去世而避其讳。就目前公布的秦代简牍资料来看，还看不到秦代实行过因国君之讳而广泛禁止使用“正”字的现象。^② 斯琴毕力格、罗见今二氏则联系岳麓书院秦简《廿七年质日》与里耶秦简8-157“卅二年正月”等记录认为：避名讳并不是绝对的，秦始皇登基之后而渐趋淡化。^③

今天，由于出土秦简牍的积累，对于秦王政、秦始皇时代是否回避“正”字，已经有条件作更深入的讨论。

在这方面，目前所见比较多的是在《史记·秦楚之际月表》有明确记载的“端月”以及对应的“正月”的资料。在周家台秦简中，《二世元年日》记有“端月癸卯大”。^④ 在岳麓书院藏秦简中，《二十七年质日》记有“端月丁未”(简31/0627)。^⑤ 在里耶秦简牍中，6-3记有“元年端月癸卯朔”^⑥，8-138+8-174+8-522+8-523记有二十七年“端月丁未”，

① [日]宫宅洁：《中国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11年版，第35页注释25。中文译本见杨振红主译：《中国古代刑制史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页注释1。

② [法]风仪诚：《秦代讳字、官方词语以及秦代用字习惯——从里耶秦简说起》，《简帛》第7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③ 斯琴毕力格、罗见今：《岳麓书院秦简三年〈质日〉初探》，《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④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编：《关沮秦汉墓简牍》，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03页。

⑤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壹〕》，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57页。以下引述岳麓书院藏秦简质日资料，皆见于此书，不一一标注。

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8页。以下引述里耶秦简资料，除另外标注者外，皆出于此二书。

15-259 记有“廿六年端月己丑”^①。此外，8-1555 记有“为县买工用，端月行”，未知其年份。

与为数寥寥的“端月”相比，秦简牍中使用“正月”的实例多得多。这里我们只列举具有纪年的资料。舒之梅所说睡虎地秦简《编年记》中的“正”字，有“今”（指秦王政）七年“正月甲寅，郾令史”；十八年“正月，恢生”。龙岗秦简中“二十四年正月甲寅”（简 116）一条，^②尹在硕已经揭举。在周家台秦简中，《三十四年质日》记有“正月丁卯嘉平视事”（简 29），《三十六年日》记有“正月小”（简 72）。在岳麓书院秦简中，《三十四年质日》记有“正月丁卯小”（简 30/0545），《三十五年质日》记有“正月庚寅大”（简 26/0166）。北京大学藏秦简《三十三年质日》有“正月壬申大”（简 5-021）。^③在里耶秦简中，8-1246 记有“廿九年正月甲辰”；8-764 记有“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丙辰”，8-212+8-426+8-1632 记有“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8-474+8-2075 记有“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己巳”，8-925+8-2195 与 8-1241 均记有“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壬午”；8-478 记有“卅二年正月戊寅朔丙戌”，8-157 记有“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及“正月戊寅朔丁酉”“正月丁酉旦食时”；8-651 记有“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朔日”及“正月壬申”；^④8-214 记有“卅三年十一月尽

① 宋少华、张春龙、郑曙斌、黄朴华编著：《湖南出土简牍选编〔一〕》，岳麓书社 2013 年版，第 163（图版）、220（释文）页。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龙岗秦简》，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109 页。

③ 陈侃理：《北大秦简中的方术书》，《文物》2012 年第 6 期；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北京大学藏秦代简牍书迹选粹》，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4 页。陈氏将“元月”写作“一月”，今据图版改。

④ 8-1207+8-1255+8-1323 记有“卅三年正月庚午朔己丑”。许名瑜《〈里耶秦简（壹）〉历日校注补正》（简帛网，2013 年 9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88）指出“正”为“五”之误。当是。简文此字似是写得变形的“五”字。

正月”；12-1784 记有“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戊戌”；^① 8-197 记有“卅四年正月丁卯朔辛未”，8-253 记有“尉曹卅四年正月巳事”，8-2453 记有“卅四年正月”；8-839+8-901+8-926 记有“卅五年正月庚寅朔朔日”，8-259 记有“卅五年正月庚寅朔癸巳”，8-1738 记有“卅五年正月庚寅朔辛亥”，8-1457+8-1458 记有“卅五年正月庚寅朔甲寅”。此外，9-20 背的表格记有“正月”月名，^② 随后列有从丁卯至乙未 29 日干支。对照周家台出土和岳麓书院所藏的两份《卅四年质日》，可知其为秦始皇三十四年正月。^③

这些资料可以按时间顺序列表如下(见表 1.1)：

表 1.1

用字	年份	出处
正月	秦王政七年	①睡虎地简《编年记》
	秦王政十八年	①睡虎地简《编年记》
	秦王政二十四年	①龙岗简 116
端月	秦始皇二十六年	①里耶简 15-259
	秦始皇二十七年	①岳麓简《二十七年质日》
		②里耶简 8-138+8-174+8-522+8-523

① 宋少华、张春龙、郑曙斌、黄朴华编著：《湖南出土简牍选编〔一〕》，岳麓书社 2013 年版，第 157(图版)、216(释文)页。

② 宋少华、张春龙、郑曙斌、黄朴华编著：《湖南出土简牍选编〔一〕》，岳麓书社 2013 年版，第 132(图版)、203~204(释文)页。

③ 参看许名瑜：《秦历朔日复原——以出土简牍为线索》，简帛网，2013 年 7 月 2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71；[日]末永高康：《秦曆復元をめぐる一考察》，《中国出土资料研究》第 18 号，[日]中国出土资料学会 2014 年版，第 62 页。